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0808 号) 的回复 (补充 2015 年半年报更新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9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收到了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08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同各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请贵会予以审核（其中涉及对《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更新的部分，已在相应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一、重点问题

1、2014 年 3 月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3415 万元出资额”项目，该项目承诺业绩为（1）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3500 万元人民币和 3900 万元人民币。（2）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合计数不低于 12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申请人向中诺通讯股东发行 96,501,809 股股票，发行价格 8.29 元/股，购买中诺通讯 100% 股权。该项目承诺业绩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10000 万元人民币和 12000 万元人民币。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上述募投项目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导致其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请申请人提出科学、谨慎、可行的处理方法，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效益与前两次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进行有效区分；请会计师核查未来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保证前两次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上述事项，

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前两次募投资项目收购资产的承诺业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

回复如下：

【申请人说明】

一、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上述募投资项目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导致其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公司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3,415万元出资额”项目，迈锐光电2013年、201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388万元和3,637.31万元，完成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公司于2014年12月向中诺通讯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中诺通讯100%股权，中诺通讯201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8,038.90万元，完成了相应的业绩承诺。截止目前，迈锐光电、中诺通讯的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不存在影响其业绩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效益主要表现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所节省的财务成本及补充流动资金所节省的资金成本（或所产生的收益）。募集资金将存放在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将不以增资形式进入迈锐光电、中诺通讯。若后续迈锐光电、中诺通讯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采用借款形式向其提供资金，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因此，本次发行后，相比迈锐光电、中诺通讯以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其后续所需流动资金，上市公司通过有息借款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上述子公司使用不会对其业绩产生增厚作用，也不会导致上述子公司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二、请申请人提出科学、谨慎、可行的处理方法，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效益与前两次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进行有效区分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避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前期重组项目利润承诺实现情况造成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及重大资产重组所置入的资产迈锐光电、中诺通讯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及会计报告主体。为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迈锐光电、中诺通讯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单独核算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不会对重组承诺实现情况造成影响。

【会计师说明】

请会计师核查未来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保证前两次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未来期间会计师将重点实施以下审计程序，以保证前两次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1）由于前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资产是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和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会计师将对上述两家独立核算公司分别进行审计，并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2）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主体为福日电子母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会计师将通过检查对账单和银行回单等方

法对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逐笔审核，重点审核补充流动资金款项的最终用途，是否有流入上述前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两家公司。

(3)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将重点审核上述两家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及形成的关联往来。对于关联交易主要审核程序是否合规，通过查看合同、与非关联交易比较等方法审核交易的真实性、定价的公允性；对于关联往来，主要通过检查、函证等方法审核关联往来余额的准确性，审核是否存在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方提供给上述两家公司的资金支持，是否按市场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通过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的审核，确认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对于上述两家公司的业绩承诺，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对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说明】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前两次募投项目收购资产的承诺业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迈锐光电、中诺通讯及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法规的规定独立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即前次重组注入资产的业绩能独立核算。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如迈锐光电、中诺通讯等子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以借款形式予以实施，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发行人对避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利润承诺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同时，发行人会计师拟定了专项审计程序以保证前两次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前两次募投项目收购资产的承诺业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2、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106.91万元、-9,969.59万元、-5,565.71万元和-914.03万元，持续为负，但前两次募投项目均有较高的承诺业绩，其中2014年合计不少于11,500万元。

若其承诺业绩均已实现，请申请人说明在此情况下主营业务效益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会计师复核对申请人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项目在原上市公司主体、迈锐光电和中诺通讯之间确认、计提和分摊的会计处理的审计工作，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如下：

【申请人说明】

若其承诺业绩均已实现，请申请人说明在此情况下主营业务效益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收购迈锐光电、中诺通讯极大改善公司盈利状况

公司于2013年9月收购迈锐光电，2014年全年合并迈锐光电经营业绩；于2014年12月收购中诺通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4年合并利润表未合并中诺通讯当年经营业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LED光电与绿能环保产业	9,103.85	80.73%	2,820.45	57.23%	794.11	21.01%
通讯及智慧家电	-115.06	-1.02%	-341.15	-6.92%	19.89	0.53%
内外贸供应链管理	2,528.67	22.42%	2,605.08	52.86%	3,108.92	82.25%
其他	-240.12	-2.13%	-156	-3.17%	-143.12	-3.79%
合计	11,277.33	100.00%	4,928.38	100.00%	3,779.8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于2013年9月收购迈锐光电后，LED光电与绿能环保产业获得快速发展：2012年该业务贡献毛利仅为794.11万元，2013年因第四季度合并迈锐光电经营业绩，增长至2,820.45万元；2014年因全年合并迈锐光电业

绩，进一步增长至 9,103.85 万元。迈锐光电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3,000.00 万元，其实际完成 3,388.00 万元；2014 年度业绩承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3,500.00 万元，其实际完成 3,637.31 万元。迈锐光电经营业绩极大改善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盈利情况。

中诺通讯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8,000.00 万元，其实际完成 8,038.90 万元。若假设发行人 2014 年全年合并中诺通讯经营业绩，则发行人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73.19 万元左右。

因此，收购迈锐光电、中诺通讯极大改善了发行人盈利状况，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将合并中诺通讯经营业绩，其积极效益将得以充分体现。

（二）公司主营业务效益持续为负的原因

1、主营业务转型调整

2011 年以来，通过深入调研论证，公司确立了 LED 光电及绿能环保、通讯及智慧家电、内外贸供应链业务等主营产业，解决了公司长期以来主业不明确的问题。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以及并购等方式，使公司初步实现转型：

（1）LED 光电及绿能环保产业

虽然公司自 2001 年开始介入 LED 行业，但在 2012 年之前，由于资金紧张，公司无法对该业务进行加大投资，LED 产业规模较小，实现效益暂不明显。2012 年起，公司通过系列重组、培育与收购工作，福日电子已初步建立了较完整的 LED 产业链，业务范围覆盖了 LED 封装和应用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销售以及工程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与运营业务，可为用户提供完善的 LED 节能整体解决方案。虽然迈锐光电经营状况良好，但公司整体 LED 光电业务经营绩效充分体现仍需要一定时间。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份收购蓝图节能 51% 股权，正式进入工业节能领域，该公司主营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受钢铁行业整体经营状况及余热发电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收期长特点影响，公司绿能环保产业效益回报低于预期，也是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持续为负的原因之一。

（2）通讯及智慧家电

2011 年开始，公司开始培育手机业务，通过贴牌生产的方式，于 2011 年实现量产；2012 年收购了福日优美，公司正式步入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专注于福日自有品牌手机的开发、营销；2014 年 12 月并购中诺通讯，使公司形成“合约制造服务+自有品牌运营”的双轮驱动手机业务布局。但报告期内，公司通讯业务属于培育期，收购中诺通讯的积极效益需至 2015 年方能充分体现。

2、公司资金压力较大、财务负担过重

虽然公司近两年收购的子公司具有较高盈利能力，但总体而言，公司三大产业的业务布局仍处于初步形成阶段，各主要业务子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其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也将逐年增加。

与此同时，虽然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原业务、资产的调整、处置力度，但因历史原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仍相对较弱，财务负担较重。借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大量的有息负债加重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导致公司利息支出逐年攀升，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会计师说明】

请会计师复核对申请人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项目在原上市公司主体、迈锐光电和中诺通讯之间确认、计提和分摊的会计处理的审计工作，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相关回复如下：

(1) 会计师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 G-067 号、闽华兴所（2014）审字 G-065 号、闽华兴所（2013）审字 G-040 号审计报告。

(2) 2013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已完成 3,415 万元出资额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迈锐光电自 2013 年 9 月末起纳入福日电子的合并范围。其中纳入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为迈锐光电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的利润表为迈锐光电

2013年10-12月按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补提补摊调整后的利润表。

(3) 2014年12月26日,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过户至福日电子, 中诺通讯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4]第676100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因此, 中诺通讯自2014年12月末起纳入福日电子的合并范围。其中纳入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为中诺通讯2014年12月31日按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未纳入合并。

(4) 根据上述情况, 申请人2012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项目均为并购前原上市公司主体形成的, 不存在在原上市公司主体、迈锐光电和中诺通讯之间确认、计提和分摊的会计处理。

(5) 申请人2013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项目包含原上市公司主体及迈锐光电2013年10-12月按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补提补摊调整后的利润表相关项目, 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项目在原上市公司主体、迈锐光电之间确认、计提和分摊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原上市主体	迈锐光电 2013 年 10-12 月按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后	合并抵销	2013 年度合并报表
一、营业收入	2,386,406,634.89	115,217,969.34	-2,147,928.47	2,499,476,675.76
减: 营业成本	2,364,013,867.68	86,784,381.61	-2,147,928.47	2,448,650,32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5,401.02	486,174.57		2,191,575.59
销售费用	30,911,718.37	4,525,723.55		35,437,441.92
管理费用	57,553,801.55	6,489,768.09		64,043,569.64
财务费用	38,445,465.37	2,206,882.50		40,652,347.87
资产减值损失	65,620,887.57	1,403,618.36		67,024,505.93
加: 投资收益	220,358,594.13	0.00		220,358,594.13
二、营业利润	48,514,087.46	13,321,420.66	0.00	61,835,508.12
加: 营业外收入	17,216,559.01	891,511.00		18,108,070.01
减: 营业外支出	391,843.71	925,413.13		1,317,256.84
三、利润总额	65,338,802.76	13,287,518.53	0.00	78,626,321.29
减: 所得税费用	25,103,537.00	2,073,933.09		27,177,470.09
四、净利润	40,235,265.76	11,213,585.44	0.00	51,448,85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93,477.68	11,213,585.44	-807,501.50	76,299,561.62
少数股东损益	-25,658,211.92		807,501.50	-24,850,710.42

(6) 申请人2014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项目包含原上市公司主体及

迈锐光电 2014 年度按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补提补摊调整后的利润表相关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项目在原上市公司主体、迈锐光电之间确认、计提和分摊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原上市主体	迈锐光电按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后	合并抵销	2014 年度合并报表
一、营业收入	3,067,145,119.48	446,687,777.44	-2,543,337.33	3,511,289,559.59
减：营业成本	3,040,867,145.95	353,117,633.99	-2,543,337.33	3,391,441,442.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0,153.97	3,835,126.39		7,515,280.36
销售费用	29,395,725.86	20,590,881.81		49,986,607.67
管理费用	53,983,609.94	31,350,532.09		85,334,142.03
财务费用	40,826,203.38	703,518.57		41,529,721.95
资产减值损失	21,623,598.98	2,277,459.46		23,901,058.44
加：投资收益	179,447,688.88	66,601.65		179,514,290.53
二、营业利润	56,216,370.28	34,879,226.78	0.00	91,095,597.06
加：营业外收入	1,346,578.35	1,282,515.67		2,629,094.02
减：营业外支出	552,279.23	15,100.32		567,379.55
三、利润总额	57,010,669.40	36,146,642.13	0.00	93,157,311.53
减：所得税费用	25,264,038.47	4,363,500.43		29,627,538.90
四、净利润	31,746,630.93	31,783,141.70	0.00	63,529,77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53,438.67	31,783,141.70	-9,665,253.39	78,571,326.98
少数股东损益	-24,706,807.74		9,665,253.39	-15,041,554.35

其中：迈锐光电 2014 年度按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后利润表与账面价值报表的差异如下：

项 目	迈锐光电按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后利润表	迈锐光电账面价值报表	差异
一、营业收入	446,687,777.44	446,687,777.44	0.00
减：营业成本	353,117,633.99	346,530,061.85	6,587,57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5,126.39	3,835,126.39	0.00
销售费用	20,590,881.81	20,444,497.93	146,383.88
管理费用	31,350,532.09	31,350,532.09	0.00
财务费用	703,518.57	703,518.57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277,459.46	2,277,459.46	0.00
加：投资收益	66,601.65	66,601.65	0.00
二、营业利润	34,879,226.78	41,613,182.80	-6,733,956.02

加：营业外收入	1,282,515.67	1,282,515.6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100.32	15,100.32	0.00
三、利润总额	36,146,642.13	42,880,598.15	-6,733,956.02
减：所得税费用	4,363,500.43	5,282,760.49	-919,260.06
四、净利润	31,783,141.70	37,597,837.66	-5,814,69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83,141.70	37,597,837.66	-5,814,695.96
少数股东损益			

注：差异系对收购时点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和存货补摊销和补结转并考虑其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迈锐光电 2014 年度账面价值报表业经华兴所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审字 G-073 号审计报告。

（7）通过对关联交易的审查，迈锐光电占用母公司的资金已按集团参考市场利率确认借款利率确认资金占用费，会计师没有发现迈锐光电存在重大应由其承担的费用由母公司承担的情形。

（8）会计师认为申请人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项目在原上市公司主体、迈锐光电之间确认、计提和分摊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说明】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两次募投项目具有较高盈利能力，2014 年发行人利润表未合并中诺通讯经营业绩，是其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随着发行人 2015 年全年合并中诺通讯经营业绩，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有显著增长。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项目在原上市公司主体、迈锐光电之间确认、计提和分摊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在申请人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的 2014 年度数据出现“未审数”字样；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收购中诺通讯 100% 股权的事项也未反映在该报告中。

请申请人说明该《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经会计

师鉴证，并请按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重新出具符合要求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自查其鉴证工作是否勤勉尽责，发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是否足够专业谨慎。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如下：

【申请人说明】

请申请人说明该《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经会计师鉴证，并请按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重新出具符合要求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3月10日，华兴所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G-01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为更充分准确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重新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华兴所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G-05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已将前述报告公开披露。

【会计师说明】

请会计师自查其鉴证工作是否勤勉尽责，发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是否足够专业谨慎。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相关回复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的2014年度数据出现“未审数”字样的原因如下：

由于福日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定于2015

年3月10日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此要求会计师在2015年3月10日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而福日电子的2014年年报定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为了保证核心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对外报出日不早于上市公司，迈锐光电的审计报告的报告日期亦定在2015年4月2日。所以在2015年3月10日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附件中描述的迈锐光电2014年度的实际效益数特别说明是未审数。

虽然报告是特别说明迈锐光电2014年度的实际效益数为未审数，但在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时，我们已经完成对迈锐光电的主体审计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效益金额为3,646.39万元，最终经审计的实际效益金额为3,637.31万元，两者差异很小。

(2) 由于福日电子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中诺通讯100%股权系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实际的募集资金流入，且该资产重组于2014年12月30日才完成，2014年度尚未产生实际效益。我们理解有误，以为该事项不属于福日电子2014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需披露的事项。

(3) 福日电子董事会已按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重新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新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已将迈锐光电2014年实际效益未审数修改为已审数、已补充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中诺通讯100%股权的事项。我们对上述报告重新进行了鉴证，并于2015年7月29日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说明】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会计师等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会计师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完成了对迈锐光电的主体审计工作，但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因理解有误，未纳入2014年福日电子收购中诺通讯相关事项。为更充分准确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重新审议通过《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并由会计师进行鉴证。

4、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106.91万元、-9,969.59万元、-5,565.71万元和-914.03万元，持续为负。2013年、2014年申请人因减持华映科技股权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5,110.06万元、20,775.30万元，且2015年3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华映科技股票继续减持的议案。请申请人说明减持华映科技股权的考虑，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申请人说明】

请申请人说明减持华映科技股权的考虑，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资产资源整合、企业并购等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初步实现战略转型，可持续发展主业的构建已初见成效。但由于长期以来公司的财务负担较重，资产负债率较高，而主营业务的改善和发展仍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在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锁定期结束后，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资本市场环境逐步减持华映科技股权，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2013年、2014年因减持华映科技股权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5,110.06万元、20,775.30万元，分别确认投资收益20,557.03万元、17,702.05万元，投资取得良好的回报，在当时公司主业较为不利的局面下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贡献，也避免了公司出现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的局面，较好的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持华映科技股权主要基于缓解主

业调整和发展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盈利情况的考虑，减持行为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资本市场环境，进一步适时减持华映科技股权，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并支持主业转型和发展。上述减持行为和减持计划均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的需求考虑，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5,350.75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350.75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46000 万元。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收入分别为 27.23 亿元、24.99 亿元、35.11 亿元和 13.11 亿元。

(1)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2)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3) 补充问题：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考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如下：

【申请人说明】

一、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是为了配合公司总体业务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拓展情况以及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一）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1、财务模型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估算是依据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确定，即根据公司最近三年流动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估算的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根据不同业务模块分别测算

因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中诺通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对中诺通讯相关资产负债予以合并，而 2014 年合并利润表则未对中诺通讯经营成果予以合并。因此，若直接以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为基础进行预测，将不能准确反映公司未来实际流动资金需求情况。

因此，公司在测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总额时，具体做法为分别测算后加

总：以中诺通讯单体报表测算公司手机业务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以福日电子 2014 年财务报表为基础测算公司 LED 光电与绿能环保业务、内外贸供应链管理业务（简称“其他业务”）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其中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取合并报表数扣减中诺通讯单体报表数后数值为计算基础。

（二）测算过程

1、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测算

（1）手机业务营业收入测算

公司手机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开展。中诺通讯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67,054.53	101,557.41	156,631.17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92%	51.45%	54.23%
过去三年复合增长率	44.41%		

公司 2014 年收购中诺通讯时，已聘请中企华对中诺通讯 2015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情况进行审慎预测，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253 号《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测算手机业务营业收入时直接引用该评估报告数据，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手机业务收入（万元）	194,316.68	215,483.15	225,835.68
手机业务收入增长率	24.06%	10.89%	4.80%
未来三年预测复合增长率	12.97%		

（2）其他业务营业收入预测

福日电子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72,330.19	249,947.67	351,128.96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82%	-8.22%	40.48%
过去三年复合增长率	18.43%		

公司 2014 年收购中诺通讯时，已对公司 2015 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情况进行审慎预测，华兴所对公司盈利预测予以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4)审核字 G-009 号《福日电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测算其他业务 2015 年营业收入时直接引用该盈利预测报告数据，预计 2015 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 307,433.72 万元。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351,128.96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0.48%，**过去三年复合增长率 18.43%**，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保守预测为 20%、15%。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307,433.72	368,920.46	424,258.53
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率	-12.44%	20.00%	15.00%
未来三年预测复合增长率	6.51%		

(3) 公司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与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对比

公司(含中诺通讯)2012年至2014年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4.45%，预测2015年至2017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为8.59%，公司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相对较保守。公司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与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预测收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手机业务收入(万元)	194,316.68	215,483.15	225,835.68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307,433.72	368,920.46	424,258.53
合计	501,750.4	584,403.6	650,094.2
合计数增长率	-1.18%	16.47%	11.24%
合计数复合增长率	8.59%		
历史数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福日电子(万元)	272,330.19	249,947.67	351,128.96

中诺通讯 (万元)	67,054.53	101,557.41	156,631.17
合计	339,384.71	351,505.07	507,760.13
合计数增长率	28.84%	3.57%	44.45%
合计数复合增长率	24.45%		

2、未来3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公司对未来三年手机业务营业收入预测, 对公司未来三年手机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实际数	比例	2015 年至 2017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 营负债数额			2017 年 期末预 计数 -2014 年 末实际 数
			2015 年(预 计)	2016 年 (预计)	2017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156,631.17	100.00%	194,316.68	215,483.15	225,835.68	69,204.51
应收账款	50,526.68	32.26%	62,683.42	69,511.38	72,850.93	22,324.25
存货	21,237.69	13.56%	26,347.49	29,217.46	30,621.16	9,383.47
应收票据	160.06	0.10%	198.57	220.20	230.78	70.72
预付账款	1,397.77	0.89%	1,734.07	1,922.96	2,015.35	617.58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73,322.20	46.81%	90,963.54	100,872.00	105,718.22	32,396.02
应付账款	40,738.16	26.01%	50,539.77	56,044.96	58,737.54	17,999.38
应付票据	4,788.51	9.48%	5,940.63	6,587.73	6,904.22	2,115.71
预收账款	1,191.24	0.76%	1,477.85	1,638.83	1,717.57	526.33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46,717.91	29.83%	57,958.25	64,271.51	67,359.33	20,641.42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 负债)	26,604.29	16.99%	33,005.29	36,600.48	38,358.89	11,754.60

根据公司对未来三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预测, 对公司未来三年其他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实际数	比例	2015 年至 2017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 营负债数额			2017 年 期末预 计数 -2014 年
			2015 年 (预计)	2016 年 (预计)	2017 年 (预计)	

						未实际 数
营业收入	351,128.96	100.00%	307,433.72	368,920.46	424,258.53	73,129.57
应收账款	24,531.15	6.99%	21,478.44	25,774.13	29,640.25	5,109.10
存货	53,820.14	15.33%	47,122.65	56,547.18	65,029.25	11,209.11
应收票据	74,897.77	21.33%	65,577.33	78,692.80	90,496.72	15,598.95
预付账款	73,660.06	20.98%	64,493.65	77,392.37	89,001.23	15,341.1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26,909.12	64.62%	198,672.07	238,406.48	274,167.45	47,258.33
应付账款	34,319.66	9.77%	30,048.85	36,058.62	41,467.41	7,147.75
应付票据	70269.32	286.45%	61,524.86	73,829.83	84,904.30	14,634.98
预收账款	73,866.59	21.04%	64,674.47	77,609.37	89,250.77	15,384.1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78,455.57	50.82%	156,248.18	187,497.81	215,622.48	37,166.9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48,453.55	13.80%	42,423.89	50,908.66	58,544.96	10,091.41

经测算，未来三年公司手机业务需补充流动资金11,754.60万元，其他业务需补充流动资金10,091.41万元，合计需补充流动资金21,846.01万元。考虑到公司未来三年仍处于战略转型的巩固提升期，其他投资资金需求仍较大，为了实现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公司至少需补充流动资金21,846.01万元。

二、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及银行授信情况

1、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31,596.05** 万元，货币资金仅为 **29,168.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仅为 **6.76%**；公司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 **63,307.60** 万元、长期借款 **10,995.33** 万元，加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4.32** 万元和对信息集团有息借款 **11,046.44** 万元，总体有息负债规模已超过 **89,663.6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57.80%**，流动比率 **0.98**、速动比

率 **0.77**。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超过 1，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余授信额度
交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5,200.00	5,200.00	0.00
华夏银行东大支行	5,000.00	5,000.00	0.00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3,000.00	2,606.60	393.40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4,000.00	3,000.00	1,000.00
光大银行于山支行	7,000.00	3,000.00	4,000.00
兴业银行杨桥支行	3,000.00	1,500.00	1,500.00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	1,050.00	950.00
厦门银行台江支行	4,000.00	4,000.00	0.00
东亚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	2,000.00	0.00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	3,000.00	3,000.00	0.00
华美银行	4,000.00	4,000.00	0.00
合计	42,200.00	34,356.60	7,843.40

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授信额度为票据金额扣减保证金后余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授信总额 42,2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4,356.60 万元，尚余可用额度 7,843.40 万元。公司保留部分授信额度，主要考虑为确保借款到期时，若资金归拢较慢，可以通过“借新还旧”避免出现违约事项；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随时增加借款，把握商业机遇。公司通过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空间较小。

（二）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随着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购中诺通讯的完成，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银行的融资能力，为后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向银行借款创造条件，促进公司的发展。

从经济角度看，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直接节省该笔资金对应借款的财务费用，还可通过提高公司整体信用评级，从而有利于公司其他借款利

率水平下降，具有较好的综合经济效益。

三、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截至2015年7月31日，福日电子母公司有息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用途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2,700.00	2015-03-05	2016-03-05	采购货物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2,500.00	2015-03-05	2016-02-25	采购货物
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	2,000.00	2015-01-23	2016-01-22	采购货物
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	3,000.00	2015-06-03	2016-06-02	采购货物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	2014-09-25	2015-09-24	采购货物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3,000.00	2014-12-09	2015-11-30	采购货物
光大银行福州于山支行	3,000.00	2014-08-08	2015-08-07	采购货物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1,000.00	2014-10-31	2015-10-31	采购货物
东亚银行福州分行	1,000.00	2014-12-26	2015-12-28	采购货物
东亚银行福州分行	1,000.00	2015-02-13	2016-02-12	采购货物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	3,000.00	2015-01-28	2016-01-28	采购货物
电子信息集团	5,000.00	2014-08-26	2015-08-26	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信息集团	3,500.00	2014-09-10	2015-09-10	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信息集团	1,500.00	2014-09-16	2015-09-16	补充流动资金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4-24	2016-04-22	归还其他借款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5-29	2016-05-27	归还其他借款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0.00	2015-04-24	2016-04-24	归还其他借款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1,500.00	2015-07-28	2015-12-28	采购货物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1,800.00	2015-07-30	2015-12-30	采购货物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1,700.00	2015-07-30	2016-01-30	采购货物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211.00	2015-07-02	2016-01-02	采购货物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100.00	2015-07-23	2016-01-23	采购货物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700.00	2015-07-02	2016-01-02	采购货物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500.00	2015-07-30	2016-07-30	采购货物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1,500.00	2015-07-31	2016-01-31	采购货物
电子信息集团	4,000.00	2015-07-28	2016-01-28	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信息集团	500.00	2015-07-30	2016-01-3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4,341.00			

2015年7月31日福日电子母公司有息借款情况与2015年3月6日母公司有息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3月6日 金额	7月31日 金额	期间偿还 金额	期间新增 借款金额	说明
------	------------	-------------	------------	--------------	----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5,200.00	5,200.00			无变化。
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	5,000.00	5,000.00			无变化。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2,970.00	3,011.00	970.00	1,011.00	偿还970万元为:125万元承兑汇票2015年5月13日到期、725万元承兑汇票2015年6月19日到期、120万元承兑汇票2015年7月3日到期;新借911万元为:2015年7月2日开具承兑汇票211万元;2015年7月23日开具承兑汇票100万元;2015年7月30日开具承兑汇票700万元。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3,210.00	3,000.00	210.00		偿还210万元为:210万元承兑汇票2015年4月13日到期。
光大银行福州于山支行	3,000.00	3,000.00			无变化。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4,000.00	6,000.00	3,000.00	5,000.00	偿还3000万元为:流贷2015年7月3日到期;新借5000万元为:2015年7月28日开具承兑汇票1500万元;2015年7月30日开具承兑汇票3500万元。
东亚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	2,000.00			无变化。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	3,000.00	3,000.00			无变化。
电子信息集团	17,500.00	14,500.00	7,500.00	4,500.00	偿还7500万元为:借款到期日为4月24日,实际于2015年4月10日归还3000万元、于2015年4月23日归还4500万元;2015年7月28日新增借款4000万元,2015年7月30日新增借款500万元。
兴业银行	1,360.00	1,500.00	1,360.00	1,500.00	偿还1360万元为:1000万元流贷于2015年6月2日归还、360万元流贷于2015年6月8日归还;2015年7月30日新增借款1500万元。提前偿还借款后再

					新借款，主要为降低财务费用，原借款利率为7.80%，新借款利率为5.82%。
浦发银行	1,490.00	1,500.00	1,490.00	1,500.00	1490万元信用证2015年5月19日到期偿还；2015年7月31日开具1500万元承兑汇票。
华美银行		4,000.00		4,000.00	增加借款4000万元为：2015年4月24日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2015年5月9日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主要用于归还集团7500万元部分借款。
国海证券		2,630.00		2,630.00	2015年5月13日在国海证券股权质押融资3400万元，用于归还集团7500万部分借款，于2015年7月6日办理部分赎回770万元。
合计	48,730.00	54,341.00	14,530.00	20,141.00	

公司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借款形式有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借款、承兑汇票融资等，公司主要通过“循环滚动借款”方式满足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公司将按照借款合同，根据资金到位时上述银行借款的到期顺序，优先用于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

四、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购买为发行股份购买中诺通讯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33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以每股发行价 8.29 元向信息集团、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王州明、张凯师、贝风雨、皖江物流、东方富海、富海二号等 17 个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6,501,80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其持有的中诺通讯共计 100%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信息集团等 17 个特定投资者投入的价值为 80,000.00 万元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除前述事项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无正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截至目前，公司也无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公司已公开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保荐机构说明】

一、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253 号《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闽华兴所（2014）审核字 G-009 号《福日电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相关协议，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发展规划，并对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复核测算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并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发展规划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审慎测算。

2、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考虑了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可用银行授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经济性。

3、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考虑公司借款具体情况，并计划按照借款合同，根据资金到位时银行借款的到期顺序，优先用于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

二、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

1、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水平测算

以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350.75 万元，以 46,000.00 万元偿还借款，19,350.7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项 目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万元）	399,589.46	418,940.21	19,350.75	4.84%
负债总额（万元）	235,398.32	189,398.32	-46,000.00	-19.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1%	45.21%	-0.14	-23.26%

若以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350.75 万元，以 46,000.00 万元偿还借款，19,350.7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项 目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万元）	431,596.05	496,946.80	19,350.75	4.48%
负债总额（万元）	249,465.99	203,465.99	-46,000.00	-18.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0%	45.12%	-0.13	-21.94%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发行人已初步确立了 LED 光电及绿能环保、通讯及智慧家电、内外贸供应链业务等三大主营业务的布局，报告期内陆续收购迈锐光电、源磊科技、中诺通讯等企业，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三大主营业务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5.3.31	2014.12.31
洲明科技	52.56	49.42
华灿光电	55.26	53.21
瑞丰光电	48.01	48.55
德豪润达	55.03	54.48
LED 业务可比公司平均值	52.72	51.42
中兴通讯	69.23	75.25
卓翼科技	55.32	57.23
环旭电子	49.93	48.71
手机业务可比公司平均值	58.16	60.40
江苏国泰	40.86	42.39
弘业股份	51.20	51.21
申达股份	38.47	38.40
浙江东方	52.21	56.50
贸易业务可比公司平均值	45.69	47.13
全部可比公司平均值	51.64	52.3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7.80%**，高于三大主营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降至 45% 左右，与贸易业务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相当，低于 LED 业务、手机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股权融资完成后，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利于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债务融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

（二）偿还借款规模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变相补流情形

通过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发展计划及资金使用规划，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偿还借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

查，保荐机构认为：

除收购中诺通讯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无正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也无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公司已公开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三、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等进行了详细核查，复核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过程；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整体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近期业务发展计划等方面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规划本次补流及偿还借款金额时，已经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资金使用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分别披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其中，发行人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列示截至2015年3月6日母公司有息借款情况，详细披露未来3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三）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经比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第十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1、经测算，发行人需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为20,735.71万元，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350.7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2、截至2015年7月30日，仅发行人母公司借款54,341.00万元，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6,000.00万元偿还借款，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同业竞争及独立性。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比例较高，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数据说明其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对申请人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申请人说明】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比例较高，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数据说明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52,514.60	24.24%	75,057.83	34.36%	14,665.01	14.67%	9,013.97	15.19%
预付款项	60,423.04	27.89%	40,884.72	18.72%	29,993.58	30.00%	30,901.42	52.06%
存 货	41,526.07	19.17%	44,906.02	20.56%	20,770.28	20.77%	4,457.20	7.51%
合 计	216,664.32	100.00%	218,413.98	100.00%	99,993.37	100.00%	59,356.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3月31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3.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68,277.83	31.17%	52,514.60	24.24%
预付款项	58,995.16	26.93%	60,423.04	27.89%
存 货	47,977.55	21.90%	41,526.07	19.17%
合 计	219,032.00	100.00%	216,664.32	100.00%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1季度末提高约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中诺通讯期末销售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占比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洲明科技	24.98%	28.20%	28.49%	16.16%
华灿光电	30.62%	29.50%	35.10%	24.01%
瑞丰光电	33.42%	38.25%	34.06%	22.59%

德豪润达	25.93%	30.25%	35.67%	31.66%
LED 光电可比公司平均值	28.74%	31.55%	33.33%	23.61%
中兴通讯	30.10%	30.59%	28.00%	26.71%
卓翼科技	17.09%	25.31%	26.68%	21.62%
环旭电子	30.57%	35.83%	44.75%	53.04%
手机通讯可比公司平均值	25.92%	30.58%	33.14%	33.79%
江苏国泰	30.46%	32.87%	32.81%	29.95%
弘业股份	18.36%	21.40%	14.78%	12.66%
申达股份	20.75%	16.39%	13.87%	10.69%
浙江东方	9.94%	14.13%	10.30%	10.26%
贸易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9.88%	21.20%	17.94%	15.89%
全部可比公司平均值	24.75%	27.52%	27.68%	23.58%
发行人	24.24%	34.36%	14.67%	15.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陆续新增加合并报表子公司迈锐光电、源磊科技、中诺通讯，制造类公司占比提高。

从可比上市公司看，贸易类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约为 18%，手机通讯及 LED 光电公司该比例约为 30%。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与贸易类公司接近，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则与手机通讯及 LED 光电公司相接近，与公司报告期内因并购导致资产负债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相吻合。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预付账款占比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洲明科技	1.08%	1.33%	1.33%	2.80%
华灿光电	0.53%	0.53%	3.69%	5.60%
瑞丰光电	0.73%	0.30%	2.08%	0.55%
德豪润达	1.08%	1.00%	0.28%	13.37%
LED 光电可比公司平均值	0.86%	0.79%	1.84%	5.58%
中兴通讯	0.94%	0.83%	0.98%	0.90%
卓翼科技	2.44%	0.92%	0.44%	0.50%
环旭电子	0.14%	0.16%	0.07%	0.06%
手机通讯可比公司平均值	1.17%	0.64%	0.50%	0.49%
江苏国泰	7.87%	6.48%	11.90%	10.31%
弘业股份	30.09%	30.19%	25.90%	25.13%
申达股份	13.34%	10.46%	10.38%	8.77%
浙江东方	5.73%	2.79%	7.37%	4.12%
贸易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4.26%	12.48%	13.89%	12.08%
全部可比公司平均值	5.82%	5.00%	5.86%	6.56%
发行人	27.89%	18.72%	30.00%	52.06%

发行人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当期期末未结算的外贸进出口业务形成的正常挂账。公司外贸进出口业务一般会先预收海外客户款项，并按客户要求向下游工厂下单并预付货款，从而在业务结算前形成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挂账，公司外贸进出口业务一般的结算周期在两个半月至四个月之间，由此导致预付款项比重较高。

从可比上市公司看，贸易类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约为 13%，手机通讯及 LED 光电公司该比例约为 1%。公司预付账款占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及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较大密切相关。

4、报告期内存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存货占比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洲明科技	56.38%	46.47%	47.65%	46.42%
华灿光电	29.36%	27.52%	20.65%	16.94%
瑞丰光电	17.94%	12.85%	15.21%	11.59%
德豪润达	26.62%	26.74%	30.65%	22.10%
LED 光电可比公司平均值	32.57%	28.39%	28.54%	24.26%
中兴通讯	26.40%	23.83%	16.27%	13.85%
卓翼科技	25.43%	19.11%	27.03%	18.78%
环旭电子	25.24%	19.13%	21.89%	24.90%
手机通讯可比公司平均值	25.69%	20.69%	21.73%	19.18%
江苏国泰	17.81%	17.92%	12.48%	13.44%
弘业股份	14.21%	10.45%	13.09%	16.35%
申达股份	11.85%	12.16%	10.68%	9.76%
浙江东方	51.26%	49.33%	46.03%	50.30%
贸易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3.78%	22.47%	20.57%	22.46%
全部可比公司平均值	27.50%	24.14%	23.78%	22.22%
发行人	19.17%	20.56%	20.77%	7.51%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有较快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2014 年末较期初陆续新增加合并报表子公司迈锐光电、源磊科技、中诺通讯。

从可比上市公司看，贸易类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约为 22%，手机通讯类公司约为 21%，LED 光电公司该比例约为 28%。与可比上市相比较，公司存货占比相对较低。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比例处于较合理的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具体业务特点相符合。

【会计师说明】

请会计师对申请人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相关回复如下：

(1) 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中诺通讯、源磊科技
0至6个月(含6个月)	5	1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20	20
2至3年(含3年)	70	70
3年以上	100	1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中诺通讯
0至6个月(含6个月)	5	1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中诺通讯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20	20
2至3年(含3年)	70	70
3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D. 预付款项的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公司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如下:

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2014年末账龄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仅为1.77%,大幅低于上年末5%的计提比例,主要由于子公司中诺通讯与深圳源磊对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1%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中诺通讯	深圳源磊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合计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6,562,270.64	94,507,971.54	134,787,168.70	735,857,410.88
其中:0-6个月	499,714,068.95	93,740,722.95		
6个月至1年	6,848,201.69	767,248.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339,550.77	975,769.66	6,739,358.47	13,054,678.90
其中:0-6个月	4,997,140.69	937,407.23		
6个月至1年	342,410.08	38,362.43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	1.03	5.00	1.77
其中:0-6个月	1.00	1.00		
6个月至1年	5.00	5.00		

(4) 子公司中诺通讯管理层确定对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按1%计提坏账准备所考虑的因素。

综合以下各因素,公司管理层判断公司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为谨慎且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层对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1%:

A.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国内知名企业或采用信用证计算的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均能在正常账期内收取,不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的不确定因素;

B.公司尚未发生过ODM、OEM业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C.随着公司ODM业务扩张,公司期末最多可能产生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4-5亿,手机ODM行业销售净利率大概在4-5%。

子公司深圳源磊管理层也是在考虑所处行业及主要客户特点及历史实际损失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对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按1%计提坏账准备。

(5) 与子公司中诺通讯所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A.深圳长城开发(SZ.000021)

深圳长城开发(SZ.000021)2013年定增项目“智能移动终端”为主要客户为三星、华为等公司,提供手机制造OEM服务,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B.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SH.60077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SH.600776) 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 0-6个月	0.50	0.50
7-12个月	1.00	1.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40.00	4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C. 中兴通讯 (SZ.00006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6个月	
7-12个月	0-15
13-18个月	5-60
19-24个月	15-85
2-3年	50-100
3年以上	100

综上, 在同样的手机制造服务企业中, 他们根据公司服务客户状况, 账龄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 1%, 说明公司目前制订的 1-6 个月 1%, 7-12 个月 5% 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会计估计的确定是符合谨慎性的原则的。

(6)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A. 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原值	483,012,881.22	224,663,103.95	55,136,145.73
存货跌价准备	33,952,695.30	16,960,316.44	10,564,157.76

存货净值	449,060,185.92	207,702,787.51	44,571,987.97
计提比例(%)	7.03	7.55	19.16

B.2014年末公司存货原值为483,012,881.22元，其中子公司中诺通讯存货原值213,874,662.90元，占比44.28%；子公司迈锐光电存货原值118,665,671.19元，占比24.57%。子公司中诺通讯和子公司迈锐光电为福日电子最主要的生产型子公司，由于行业周期的特点，这两家公司期末的存货结存金额较高。子公司中诺通讯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为6.40，存货周转较快；子公司迈锐光电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为2.83，迈锐光电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批量大且需要较长时间的测试及安装。由于这两家公司均按订单备货投产，期末主要存货均匹配对应的订单，因此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较小。

C.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与订单相对应的存货主要考虑订单的毛利率确定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成本，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其他存货主要考虑期末采购价格、产品售价等因素确定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成本，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7)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通过以下审计程序评价福日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A.取得或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将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是否相符。

B.检查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复核坏账准备是否按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C.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检查转销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通过以下审计程序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减值迹象以判断福日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A.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资产负债表日后各期的销售额和下一年度的预测销售额进行比较，以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

B.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C.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检查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针对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形以及期后销售情况，考虑是否需进一步计提准备：

a.对于残次、冷背、呆滞的存货查看永续盘存记录，销售分析等资料，分析当年实际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已合理计提跌价准备。

b.将上年度残次、冷背、呆滞存货清单与当年存货清单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补提跌价准备。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b.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c.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d.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

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a.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b.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信息集团、新一代创投、兴合投资、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永智1号资管产品”）、王敏桦和胡红湘。根据认购人各自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信息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兴合投资为个人独资公司，王敏桦和胡红湘为自然人，新一代创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永

智1号资管产品为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资管计划。

1、信息集团、兴合投资、王敏桦、胡红湘

根据信息集团和兴合投资的营业执照和章程，信息集团是福建省国资委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兴合投资属于个人独资公司，王敏桦、胡红湘为自然人，因此，上述法人和自然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2、新一代创投

新一代创投为在境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新一代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毕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0505），同日，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对新一代创投进行了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3、永智1号资管产品

“永智1号资管产品”的发行人和管理人平安大华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管理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永智1号资管产品”是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管产品。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永智1号资管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办理了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1日向基金业协会补充上传了《资管合同补充协议》。

b. 资管产品、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确认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信息集团、新一代创投、兴合投资、永智 1 号资管产品、王敏桦、胡红湘 6 名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及信托公司。

其中信息集团、兴合投资为法人；王敏桦、胡红湘为自然人；新一代创投为有限合伙企业，永智 1 号资管产品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新一代创投、永智 1 号资管产品皆为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综上，信息集团、新一代创投、兴合投资、永智 1 号资管产品、王敏桦、胡红湘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c. 委托人、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根据平安大华提供的《资管合同》、《**资管合同补充协议**》，新一代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此外，永智 1 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新一代创投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委托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d.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申请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申请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 委托人、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 资管产品、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1) 委托人、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资管合同

根据平安大华与委托人签署《资管合同》及《**资管合同补充协议**》和永智 1 号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作出的承诺函，已认购永智 1 号产品的委托人的具体身份、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已缴款金额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认购资金来源
1	何素英	1000	1000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2	余凤辉	1000	1000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3	张静华	309	309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4	朱敏芳	309	309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5	花岳	200	200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6	李正	100	100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7	江莲英	100	100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8	庄永坚	170	170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9	任建平	2060	0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10	秦天	2060	已缴款 500 万到平安大华募集专户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11	刘斌	1000	0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12	冯达明	515	0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13	王秋萍	515	已缴款 200 万到平安大华募集专户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14	龚小兰	309	0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15	贾雪英	206	已缴款 200 万到平安大华募集专户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16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	473	0	无关联关系	自有资金

	限公司				
	合计	10326			

其中，永智 1 号产品的委托人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913		
法定代表人	庄永坚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庄永坚	800	80%
	叶洪孝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合伙协议

新一代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其签署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出资额作出了明确约定。

新一代创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	12.47%
2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	12.47%
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	24.94%
4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0.00	1.50%
5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6	王传桂	无关联关系	1,500.00	3.74%
7	章和英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49%
8	陈丽钦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49%
9	马巧红	无关联关系	900.00	2.24%
10	李洁	无关联关系	700.00	1.75%
11	邓卫玲	无关联关系	600.00	1.50%
12	刘向才	无关联关系	600.00	1.50%
13	张宛芳	无关联关系	600.00	1.50%
14	黄芳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15	江进忠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16	李小智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与申请人的 关联 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7	林毓煌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18	何超敏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19	叶友义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20	余志廉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21	吴美清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22	陈月榕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23	张文芳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24	郑金华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25	王志祥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26	黄志刚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27	郭介乐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28	庄美容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29	朱亿金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30	陈运新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31	黄美霜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32	兰静静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33	张惠金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34	陶怡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35	王熙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36	陈范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37	潘峰	无关联关系	500.00	1.25%
总计			40,100.00	100.00%

其中，新一代创投五名法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陈锋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兴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主要由 A 股上市公司联合设立的投资公司，其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 518 号 508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湖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
	丁加芳	1000	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中，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A.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90 号凤林美办公综合楼 4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锋		
经营范围	1、从事对能源业、环保业、矿业（国家专控除外）、房地产业、建筑业、		

	<p>高新技术行业、市政设施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3、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纺织品、纺织原材料、皮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初级农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经营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p>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萍影	600	15%
	陈澄清	800	15%
	陈慧	600	20%
	陈强	1000	25%
	陈锋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B.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大道2123号3C-1010室		
法定代表人	赵兴娥		
经营范围	<p>对高新技术产业、农业、房地产、建筑工程、汽车工业、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赵兴娥	1500	5%
	大连亿恒远实业有限公司	28500	95%
	合计	30000	100%

大连亿恒远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亿恒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双兴街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高伟	3000	37.50%
	李燕	4000	50.00%
	刘春芳	1000	12.50%
	合计	8000	100%

C.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 4 幢 501 室		
执行合伙人	陈湖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雪玲	720	24%
	陈湖雄	1140	38%
	陈湖文	1140	38%
	合计	3000	100%

②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36800万元	实收资本	368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实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		

	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杭县财政局	36800	100%
	合计	36800	100%

③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鹭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彭锦光		
经营范围	一一般经营项目：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④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33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300 万元
注册地址	石狮市金林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厦程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购并、资产重组、资产管理 (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投资与财务咨询服务 (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及太阳能光伏组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蔡清爽	6990	30%
	蔡厦程	9320	40%
	蔡金榜	6990	30%

	合计	23300	100%
--	-----------	--------------	-------------

⑤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15800万元		实收资本	23300万元
注册地址	石狮市金林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福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钢材、五金；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恭棹	3950	25%	
	陈国辉	3160	20%	
	陈永福	5530	35%	
	陈金泰	3160	20%	
	合计	15800	100%	

2) 是否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已认购永智1号资管产品的各委托人均出具了《说明、声明和承诺》，承诺：“本人保证将依据与平安大华公司签署的永智1号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福日电子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永智1号资管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平安大华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新一代创投并非为认购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专项募集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已于2012年依法成立。新一代创投出具《关于认购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福日电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

准后、在福日电子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3) 是否约定资管产品、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永智 1 号资管产品的资管合同约定：“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新一代创投并非为认购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专项募集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已依法募集成立。

同时，新一代创投、平安大华（代表永智 1 号）与福日电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明确约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认购人应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缴纳相当于认购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保证金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在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认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或在第三条所述的批准获得前，认购人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认购人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4) 是否约定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在新一代创投、平安大华与福日电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永智 1 号资管产品系平安大华公司为认购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

募集的资管产品，该产品在存续期内开放式运作，但在参与福日电子三年期定向增发期间不设开放日，即在福日电子定向增发实施日至定向增发股票解禁日之间不设开放日；该产品运作期间（逢开放日）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但仅接受附件 1 所列投资者（指永智 1 号已签署认购协议 16 名投资者，投资者名单见本题 1）回复）参与。资产委托人只能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间或开放日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该产品存续期间不接受退出或违约退出。已认购永智 1 号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均出具《说明、声明和承诺》，承诺：“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永智 1 号资管产品所认购福日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永智 1 号资管产品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

新一代创投并非为认购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专项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新一代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其《合伙协议》中 19.2 条约定“除法定或约定原因外，本协议合伙人不得退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16.1 条约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除非该转让得到合伙人会议的同意。”；16.2 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但应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及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除本次认购福日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新一代创投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元）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840,000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30,000,000
福州闽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000,000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846,200
福州锐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6,000,000

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47,500,000
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25,200,000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各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各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如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员工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已认购永智1号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及新一代创投的合伙人均不存在在福日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认购永智1号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均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与福日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新一代创投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及其合伙人与福日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已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11月12日**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合伙协议、**资管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资管合同》、**《资管合同补充协议》**、《合伙协议》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等出具的承诺/声明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8、申请人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请保荐机构核查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福日电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福日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3 月 11 日），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起始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

经核查信息集团和福日集团出具的承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集团、福日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期间，信息集团持有福日电子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0 股，该期间无买卖福日电子股票的行为；福日集团持有福日电子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94,234,189 股，该期间无买卖福日电子股票的行为；信息集团、福日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邵玉龙、钟军、高峰、林升、黄典昌、黄舒、黄旭晖、卢文胜、陈施清持有福日电子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均为 0 股，该期间均无买卖福日电子股票的行为。

根据信息集团、福日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人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该承诺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予以公开披露。

二、一般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核查

（一）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等条款载明了上述规定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秉承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公

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二）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7、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综上，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

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等条款载明了上述规定的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同时，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载明了上述规定的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二、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1、公司2012年度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49,778.74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256,840,777.59元；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9,567,941.20元，期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2,752,128.55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是公司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故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299,561.60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180,541,215.99 元；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8,110,509.30 元，期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641,619.2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是公司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故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571,326.98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110,480,768.05 元；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9,750,409.61 元，期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6,597,911.32 元。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0,280,7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6,619,652.15 元，占 2014 年度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34.7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该等条款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申请人说明】

2010 年 3 月 30 日，福建证监局下达《关于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0]2 号），发行人根据福建证监局相关要求制定了

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截至 2011 年 4 月，有关整改措施已经全部落实到位。

一、涉及的主要问题

1、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07-2009 年，发行人与福建金兴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兴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福州智翔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福州德延贸易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发生资金往来时，没有注意到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未按照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2、未按规定披露对外借款事项

2007-2009 年，发行人与福州开发区福盛物流有限公司、福建闽恒电子有限公司、福建闽信电子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辉华电子有限公司、福州铸诚贸易有限公司五家企业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进行银行转贷业务形成临时周转，以及为满足经营需要的企业间的资金往来。由于当时没有认识到上述银行转贷业务周转以及企业间的资金往来的累计金额达到了临时公告的披露要求，因此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根据福建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0]2 号），发行人董事会针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检讨并提出了整改措施。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福建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并公告。

发行人已通过全额收回资金及收取资金占用费等措施将不规范资金往来清理完毕，并在 2009 年、2010 年年度报告中对有关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 2010 年 6 月底，发行人与福州开发区福盛物流有限公司、福建闽恒电子有限公司、福建闽信电子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辉华电子有限公司和福州铸诚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账已全部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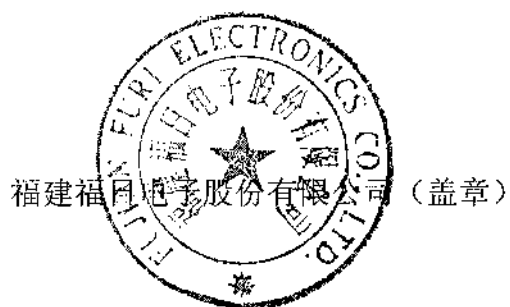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公开披露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日电子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对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0]2 号），福日电子已就相关事项采取了全面、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达到了良好的整改效果，并建立了长效机制，有效杜绝了有关不规范情况的再次出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2015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2015年11月12日